法規名稱：憲法訴訟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30、95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起施行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第 4 條第 3 項、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及第 95 條規定，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，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，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均牴觸憲法，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憲法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，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。）

第 4 條

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前項規則，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。

大法官因任期屆滿、辭職、免職或死亡，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，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。

第 30 條

判決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，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。

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。作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。

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，無法進行評議時，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，為不受理之裁定。

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，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、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、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，適用之。

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，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，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；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。

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，不得審理案件。

第 95 條

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